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約為378,000港元及1,129,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則分別約為392,000港元及1,17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695,000港元及7,21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2,468,000港元及7,529,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業績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全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呈列，統稱「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連同經選定之解釋附註及比較資料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378	392	1,129	1,170
直接成本		-	(218)	(482)	(769)
毛利		378	174	647	401
其他收益	2	1	1	1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	-	-	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4)	-	(4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344)	(2,154)	(6,122)	(6,529)
融資成本		(740)	(667)	(2,152)	(1,94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8)	-	(168)	-
除稅前虧損	4	(2,873)	(2,660)	(7,791)	(8,108)
所得稅抵免	5	178	192	573	579
本期間虧損		(2,695)	(2,468)	(7,218)	(7,5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695)	(2,468)	(7,218)	(7,529)
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0.21)港仙	(0.22)港仙	(0.61)港仙	(0.67)港仙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2,695)</u>	<u>(2,468)</u>	<u>(7,218)</u>	<u>(7,529)</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 本期間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67)</u>	<u>922</u>	<u>102</u>	<u>2,21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067)</u>	<u>922</u>	<u>102</u>	<u>2,210</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762)</u>	<u>(1,546)</u>	<u>(7,116)</u>	<u>(5,3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3,762)</u>	<u>(1,546)</u>	<u>(7,116)</u>	<u>(5,319)</u>

##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額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確認及計量規定計算。財務資料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呈報之業績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收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加工收入	<u>378</u>	<u>392</u>	<u>1,129</u>	<u>1,170</u>
	<u>378</u>	<u>392</u>	<u>1,129</u>	<u>1,170</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u>1</u>	<u>1</u>	<u>1</u>	<u>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u>	<u>-</u>	<u>3</u>	<u>-</u>
	<u>1</u>	<u>1</u>	<u>4</u>	<u>4</u>
收益總額	<u>379</u>	<u>393</u>	<u>1,133</u>	<u>1,174</u>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鐵礦業務	勘探、開採及加工鐵礦
物業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營運及管理住宅及商用物業

此等分部所屬行業不同，所需經營制度及策略亦不同，故分開管理。此等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 (a) 分部收益、損益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鐵礦業務	物業業務	總計	鐵礦業務	物業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78	-	378	1,129	-	1,129
利息收入	-	1	1	-	1	1
折舊	(114)	(1)	(115)	(340)	(4)	(344)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262	(228)	34	300	(869)	(569)
所得稅抵免	-	57	57	-	217	217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鐵礦業務	物業業務	總計	鐵礦業務	物業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92	-	392	1,170	-	1,170
利息收入	-	1	1	-	4	4
折舊	(112)	(2)	(114)	(340)	(6)	(346)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70)	(326)	(396)	(388)	(1,028)	(1,416)
所得稅抵免	-	81	81	-	257	257

## 3. 分部資料(續)

## (b)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378	392	1,129	1,170
綜合營業額	378	392	1,129	1,170
損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34	(396)	(569)	(1,4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39)	(2,264)	(7,054)	(6,692)
分佔作聯營公司虧損	(168)	-	(168)	-
綜合除稅前虧損	(2,873)	(2,660)	(7,791)	(8,108)

##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所提供服務或所交付貨物之地點而劃分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資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378	392	1,129	1,170

## 4.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75	876	2,419	2,71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84	289	898	886
折舊	147	149	440	441



## 5.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
遞延稅項	<b>178</b>	192	<b>573</b>	579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	<b>178</b>	192	<b>573</b>	579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經營業務獲取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就即期稅項作出撥備。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	<b>(2,695)</b>	(2,468)	<b>(7,218)</b>	(7,529)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ii)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1,301,655</b>	1,127,628	<b>1,185,848</b>	1,127,628

由於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影響造成反攤薄，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效應。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5,624	6,430	2,907	314	(215,400)	(80,125)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2,210	-	(7,529)	(5,3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25,624	6,430	5,117	314	(222,929)	(85,44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5,624	6,430	2,916	314	(230,643)	(95,359)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5,638	-	102	-	(7,218)	(1,4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31,262	6,430	3,018	314	(237,861)	(96,837)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向本公司擁有人作出分派，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仍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有關遞延稅項已確認。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其他儲備主要為已付代價與所購入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間差異。

## 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發布有關以下事項之公告，除事項(ii)外，受擬發行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及將要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所規限：

## (i) 建議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顯俊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張勇先生(作為賣方)就以代價37,500,000港元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盈寶利」)45.46%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盈寶利之股權將由盈寶利已發行股本約36.36%增加至約81.82%。盈寶利及其附屬公司(「盈寶利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盈寶利集團之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ii) 修訂先前買賣協議之支付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顯俊科技有限公司(「顯俊」)與張勇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顯俊以現金形式就先前收購盈寶利8股股份事項(約股權36.36%)應付代價第二期款項之付款時限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三個月內延長至於本公司在下列配售可換股票據收取不少於7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9. 報告期後事項(續)****(i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力配售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iv)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董事會擬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拆為3,000,000,000股股份)。發行後，新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v) 建議削資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

- a. 透過削減股本將每股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以致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由每股股份0.10港元減至0.01港元，從而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削資產生之進賬款項將用於對銷本公司於削資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如有)，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削資儲備賬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用作分派儲備；及
- c. 緊隨削資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未發行普通股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該等法定未發行新股份之間於發行時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帶權利及特權，且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

**(vi) 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上述事項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登之公告內。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29,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約為1,170,000港元，減幅約為3.5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2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529,000港元低約4.13%。

### 業務回顧

#### 鐵礦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加工鐵礦產生營業額約1,129,000港元。加工廠建設工程已完工，鐵礦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商業試產。鐵礦業務之收益低於預期，原因是鐵礦價格下跌。一旦市況好轉，本公司將全力發展鐵礦及擴大加工廠之產量。

#### 物業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項位於中國四川省樂山市之物業，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111.96平方米(「平方米」)之商住發展地盤。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7,213.33平方米(包括地庫)，並由住宅、商業、地庫停車場及設施四個功能各不相同之部分組成。

由於中國政府繼續實施緊縮貨幣政策及其他措施，遏抑中國物業市場之增長，故本公司尚未推出物業出售及出租計劃。董事會預期物業出售及出租計劃將於樓市呈現復蘇跡象時展開。

#### 收購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代價30,000,000港元完成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盈寶利」)全部股本之約36.36%，其中首期款項約27,900,000港元已以下述配售股份所得之現金支付，而第二期款項約2,1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三個月內支付(延長至本公司自配售可換股票據(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作實)收取不少於7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後三個營業日內)。其後，盈寶利及其附屬公司(「盈寶利集團」)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盈寶利集團之主要經營範圍為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以產生清潔能源為目的栽培技術研發及推廣。收購事項預期有助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盈利來源以及容許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參與中國生物技術業務及進軍新能源產業以改善本集團之表現之新機會。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完成之詳情分別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公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87,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581,000港元減少約132.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1,1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461,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採取穩健財資政策，幾乎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或為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貨幣，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之財務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225,5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獲發行，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收購事項產生所得款項淨額27,900,000港元按上文所述用作收購盈寶利36.36%股權應付代價之首期款項。配售股份及完成配售股份之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登之公告內披露。

### 購股權計劃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開始之十年期間內具效力及生效，據此，董事、僱員、客戶或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任何個別商業機構或實體可接納購股權，以按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條款與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規定。

##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董事會主席)、唐宏順先生、曾潔萍女士及張炎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應昌先生及趙咏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劉靖瑋先生辭任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董事會負責審閱、評估及落實本公司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案、業務計劃及表現，並可全面取得有關本集團之足夠而可靠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作出適時決策。董事會亦透過對本集團業務作出指示及監督，共同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時及按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應昌先生及趙咏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劉靖瑋先生辭任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及陳應昌先生。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於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名合資格人選。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應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趙咏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劉靖瑋先生辭任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吳美琦女士	-	337,920,000 (附註)	337,920,000	24.97%

附註：該等股份由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而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由吳美琦女士及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楊程女士為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10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吳美琦女士亦為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37,920,000	24.97%
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公司	337,920,000	24.97%
唐宏洲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2,904,000	5.39%
	配偶權益	家族	5,000,000	0.37%
黃世再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24,200,000	23.96%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 被視為透過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由吳美琦女士及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 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 而於此等持股權益中享有權益。吳美琦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董事。楊程女士為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 10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 唐宏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宏順先生之胞兄。
- 黃世再先生(「黃先生」)於合共324,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配發予黃先生155,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100%股權之部分代價；及(ii)169,200,000股股份有關黃先生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權益，有關詳情於下文「可換股票據」內披露。

### (b) 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姓名	發行日期	兌換期間	每股兌換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相關股份 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黃世再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五日	0.20	169,200,000	169,200,000	12.50%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唐宏順先生、曾潔萍女士及張炎強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煢因先生、陳應昌先生及趙咏梅女士組成。